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（心理学云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心理学云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9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

3.1. 投标人小微企业截图

